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43

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14日-2018年6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15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14日15:00-2018年6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，代表股份556,331,134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080%（公司总股本 1,452,258,60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54,407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17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923,1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2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29,351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2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6,30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股份数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27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16%；反对股份数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6,30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股份数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27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16%；反对股份数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556,30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股份数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27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16%；反对股份数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、唐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